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

108 年度
憲三字第 17 號

-D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

聯絡人：游博凱先生

聯絡電話：02-25965858 分機 468

傳真：02-25965578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8)青研字第 2170 號

速別：

密等：

附件：中國青年救國團相關資料乙份

主旨：函復就鈞院大法官審理「108 年度憲三字第 17 號台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風股法官聲請釋憲案」，檢送本團相關資料(詳附件)，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鈞處 108 年 11 月 26 日處大二字第 1080031854 號函辦理。
- 二、檢送中國青年救國團相關資料乙份供參，詳附件。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理事長 吳清基



總收文 12/12

G010833525

1000

1000

中國青年救國團相關資料

一、成立目的

政府播遷來台初期，由於戰亂未已，中共學運之惡夢，猶有餘悸，加以日本對台灣殖民統治 50 年之遺毒仍在，先總統蔣中正先生乃於民國 41 年青年節發表告全國青年書，提出組織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號召，並特別指出，成立救國團服務青年的主要目的有三：強化革命教育、團結青年反共與學習戰鬥生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下簡稱救國團)乃於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

二、主要工作內容

(一)查行政院 41 年 5 月 31 日臺 41 教字第 2953 號訓令頒布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除了律定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外，第 4 條更明載救國團之工作目標為：「(一)反攻前：參加各種訓練，從事社會服務，協助文化宣傳、社會調查、推行政令以及發動勞軍、從軍及總動員運動。(二)反攻時：協助軍隊擔任運輸，救護，情報，通訊，組訓民眾，整理戶籍，肅清匪諜，建立社會秩序，以及有關戰時工作。(三)反攻後：協助政府擔任教育，地方自治，土地行政，以及各項建國復興工作。」(附件 1)而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18 日以臺 41 教字 5265 號訓令(附件 2)核准備案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團章亦將上述工作目標列入第 5 章我們的任務中(附件 3)。

故救國團成立初期業務主要係配合政府推動文武合一教育政策，以辦理學校軍訓、愛國教育、戰鬥訓練與服務活動為主，舉其要者如下：

- 1 協助政府：發起「青年建艦復仇從軍報國運動」，請纓從軍青年共 2 萬 853 人，各界另捐獻 316 萬餘元予政府作為建艦之用。另發起「保衛金馬運動」、「青年實踐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響應勿忘在莒運動」等。

2. 我們為青年服務：辦理青年假期自強活動、青年學術研究、出版青年叢書及期刊、青年體育活動、青年文藝活動、培養青年領袖人才、獎助優秀清寒青年、青年社團活動、青年技藝活動、青年進修活動、青年工讀服務、青年諮商輔導、華僑青年服務、留學生服務、國際青年服務、青年活動場所接待等。

3. 青年為國家服務：辦理青年研究國家建設，協助辦理大專青年集訓、優秀青年升學軍事學校、青年戰地政務研習，以及辦理青年社會服務等。

於此階段，救國團各項業務均係協助政府幫助青年、照顧青年，各項業務之執行係受國防部督導，無涉於任何政黨業務。（附件 4）

(二) 嗣 5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以臺 58 教 10426 號令解除救國團與國防部之隸屬關係：「原隸屬關係解除。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本為社團性質，今後有關青年運動、輔導、育樂活動等應仍由該團按其創立之目的逕行辦理，其業務可由本院予以督導。」（附件 5）59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則以 (59) 台內社字第 356080 號函同意救國團以「社會運動機構」備案。（附件 6）救國團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各項業務漸次獨立自主，且不再辦理學校軍訓，但仍受行政院督導。關於業務內容，可參諸內政部 67 年 6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806062 號函準備查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章程第 5 條規定：「本團之任務如左：一、遵照政府青年工作政策，舉辦青年各項育樂活動。二、依據青年實際需要，盡力為青年解決疑難問題。三、接受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之委辦事項。四、其他有關青年工作及活動事項。」（附件 7）

(三) 78 年 8 月 28 日救國團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立案為社團法人，並經內政部 78 年 8 月 28 日台內社字第 727544 號函准予備查(附件 8)。而 78 年組織章程第 5 條載明：「本團之任務係依本團宗旨，針對青年需要，規劃辦理各項青年服務與活動；並得接

受政府機關、團體之委託，推展有關青年工作。」(附件 9) 此階段既經行政院指示，應致力辦理青年活動及推動青年服務工作，救國團業務乃轉而追求青年活動與服務品質之精進與提升迄今。茲舉其要者，包括：

1. 創辦與擴展「張老師」青年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工作。
2. 辦理社區服務、農漁村及勞工青年服務。
3. 結合義工力量拓展公益服務，如關懷災區服務、愛心捐款關懷弱勢團體、青少年急難扶助、青年獎助學金、學生工讀服務等。
4. 辦理青年獎章、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表揚各縣市社會優秀青年。
5. 辦理學生社團及校際活動、青年文藝活動、青年休閒育樂活動。
6. 辦理輔導青年升學軍事院校、落實青年愛國教育與民主法治素養、策辦兩岸青年文教交流活動，以及國際及華裔青年服務工作等。

三、隸屬及組織沿革

(一) 隸屬於國防部時期(41 年至 58 年)：

行政院於 41 年 5 月 31 日以臺 41 教字第 2953 號訓令國防部依照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由總政治部負責辦理，並律定救國團隸屬國防部總政治部(附件 1)；嗣 41 年 9 月 18 日臺 41 教字 5265 號訓令核定救國團團章、簡則、章程及組織編裝(附件 2)。救國團乃於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蔣經國為首任主任，除負責學生、社青組訓，並承辦普通高中以上學校軍訓教育事宜。

(二) 社會運動機構時期(58 年至 78 年)：

國防部於 58 年 11 月 21 日呈請行政院調整其與救國團隸屬關係，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23 日以臺五八教字第 10426 號令函復國防部，同意解除隸屬關係(附件 5)，59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以(59)台內社字第 356080 號函同意救國團以「社

會運動機構」備案。(附件 6)

(三) 社團法人時期(78 年至今)：

嗣救國團於 78 年 8 月 28 日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立案為社團法人，並經內政部 78 年 8 月 28 日台內社字第 727544 號函准予備查，救國團並於同年 11 月 21 日以該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妥社團法人登記(附件 8)；至 89 年 10 月 25 日內政部以台(89)內社字第 8929805 號函就救國團申請變更組織章程第 1 條及第 2 條准予備案，其中救國團組織章程第 1 條即係更名為「中國青年救國團」(附件 10)。

救國團之名稱與性質雖屢有更迭，惟其同一性不變，救國團現為依據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登記，並依民法登記，獨立存在之社團法人。此有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26 號民事確定判決認定在案。

四、設立時訂定之章程與變更情形

(一) 設立時之章程

行政院 41 年 9 月 18 日以臺 41 教字 5265 號訓令核準備案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團章。(附件 3)

(二) 變更情形

1. 67 年始訂立組織章程報內政部准予備查。(附件 7)
2. 78 年成立社團法人後重行修訂組織章程，並報內政部准予備查。(附件 9)
3. 89 年修訂章程，更名為「中國青年救國團」。(附件 11)
4. 107 年現行組織章程。(附件 12)

五、主管機關許可及法院登記情形

救國團於 78 年 8 月 28 日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立案為社團法人，並經內政部 78 年 8 月 28 日台內社字第 727544 號函准予備查，救國團並於同年 11 月 21 日以該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妥社團法人登

記。(附件 8)

附件清單：

附件 1：行政院 41 年 5 月 31 日臺 41 教字第 2953 號訓令頒布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

附件 2：行政院 41 年 9 月 18 日臺 41 教字 5265 號訓令。

附件 3：41 年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團章。

附件 4：41 年救國團總團部工作報告書及業務統計資料。

附件 5：行政院 58 年 12 月 23 日臺 58 教 10426 號令。

附件 6：內政部 59 年 3 月 24 日 (59) 台內社字第 356080 號函。

附件 7：67 年救國團組織章程。

附件 8：救國團法人登記證書。

附件 9：78 年救國團組織章程。

附件 10：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5 日台(89)內社字第 8929805 號函。

附件 11：89 年救國團組織章程。

附件 12：107 年救國團組織章程。

(以上均為影本)